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1〕1386号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城乡低保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0〕1108 号）（鄂财社发〔2020〕102 号）等上级文件，经单位审核申请，局领导批示，预下达城乡低保指标 18,937,054.00 元。

其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849,384.00 元，从武财社〔2020〕1108 号下达，请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科目代码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7,087,670.00 元，其中：从武财社〔2021〕124 号下达 14,169,491.00 元，从武财社〔2020〕1108 号下达 2,918,179.00 元，请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科目代码 2081902）。

列经济分类 509 科目。

请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的有关规定，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